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多宗索赔归一批单条款
C0000603092202008070121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删除本保险合同定义第 2.10 条并由以下内容替换：

2.10 “**事故**”是指导致**被保险人**不能预计且不期望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或广告侵害**发生的事件，包括连续或反复出现实质性相同的状况。由同一来源或同一原因导致或产生的一系列事件应视作一次**事故**。

对于**广告侵害**，由同一侵害素材导致的所有赔偿，不论其重复频率或者使用媒介的数量或种类，或者同一索赔是由一人还是多人提出，均应视作由一次**事故**产生。

由同一批次**产品**因同一原因导致的所有损失均应视作一次**事故**，不论损失是在一段时间内陆续发生的，也不论遭受损失的当事方数量。**保险人**对该等损失的赔偿总额应计入由同一批次产品因同一原因导致的且首次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或广告侵害**所在的**保险期间**。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